

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度第二次董事會會議記錄

時間：一百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十二時五十分正

地點：本公司餐飲事業會議室(台北市重慶北路3段276號7樓)

出席：陳飛龍、陳飛鵬、陳進財、李勘文、何明根

列席：監察人：張歐寬

財務長：白東標

特別助理：陳怡文

協理：連榮章

協理：陳宙經

稽核處長：張漢友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一、宣佈開會

二、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 (附件一)
2.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附件二)
3.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稽核結果報告 (附件三)
4. 本公司一百年度一至二月營運結果報告 (附件四)
5. 本公司採用國際會計準則(IFRS)進度報告 (附件五)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提出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意見書。

- 二、附：1.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附件六)

2. 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附件七、八)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審查通過，送請監查人查核後，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提請討論。

一、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附件九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439,688 仟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提請股東會承認。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擬發放董監酬勞為可分配盈餘的 1%，提請討論。

一、 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董監酬勞視當年度盈餘狀況由董事會決議之。

二、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可分配盈餘為 439,688 仟元，擬發放其 1%計 4,397 仟元，為董監酬勞金。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四案

案由：稽核室提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的聲明書，提請同意。

說明：

一、 依金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

二、 稽核室對於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 99 年 1 月 1 日至 99 年 12 月 31 日間，各項作業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與執行情

形之自行檢查與稽核室之覆核，已在 100 年 2 月 21 日前完成。稽核結果提報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之設計及執行均屬有效。

三、 附:1. 稽核室覆核南僑各單位及子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總結報告。(附件十)

2.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附件十一)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一百年度預算報告及審查案。

說明：

一、 依公司章程第二十條規定提請董事會審議。

二、 本公司一百年度預算詳附件十二。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第六案

案由：擬出售本公司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地號 790、791、791-1、791-3、791-4 等 5 筆土地及其地上 13 筆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89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91 號）之全部土地及建物不動產。

說明：

一、 為活化資產運用，充實本公司可運用資金，增加資金運用效益，本公司擬將本公司座落座落於台北市大同區文昌段 2 小段地號 790、791、791-1、791-3、791-4 等 5 筆土地及其地上 13 筆建物(門牌號碼：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 4 段 100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89 號、台北市環河北路 291 號) 之全部土地及建物不動產以出售方式處理。

二、本案分別委請二家專業不動產估價公司進行鑑價評估作業。

參考專業不動產估價公司進行鑑價結果，本案不動產出售總價擬以底價不低於 NTD30.31 億元，委託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擔任本件不動產之專任銷售公司，委託服務費依實際成交金額之不同崁級計收，服務費最高收取上限為 NTD3,500 萬元。

三、本案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並提報股東會決議。

三、謹檢附本案不動產標示(附件十三)及二家鑑價報告(附件十四)影本供參核。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並提請股東會決議

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

提案人：董事李勘文

案由：擬聘香港商戴德梁行不動產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為顧問，規劃討論事項第六案所述土地及建物不動產處分事宜，提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五、散會

主席：陳飛龍



記錄：連榮章

